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艳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0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17楼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艳
公司、汉鼎宇佑、上市公司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821981*****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0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17楼

邮政编码：3100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艳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汉鼎宇佑股份系资金需求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艳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汉鼎宇佑股份327,075,826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47.7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6,118,968股，首发后限售股80,956,858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艳通过协议转让，减持汉鼎宇佑无限售流通股总计34,222,424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292,853,40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吴艳	协议转让	2018年7月 19日	10.82	34,222,424	5.00%
减持前后 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 数量（股）	占汉鼎宇佑总股 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占汉鼎宇佑总 股本比例	
吴艳	327,075,826	47.79%	292,853,402	42.79%	
叙永璞信 遂真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0	0	34,222,424	5.00%	
合计	327,075,826	47.79%	327,075,826	47.79%	

（注：本次减持股数比例和减持后股份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份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18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302,381,1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45%，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0,956,858股首发后限售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吴艳与叙永璞信遂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吴艳

受让方（乙方）：叙永璞信遂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4,222,4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的收盘价的90%为原则，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元捌角贰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0,286,627.68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零贰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

4、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约定，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工作，转让方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工作。

标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0,286,627.68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零贰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5、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股份转让自甲方、甲方配偶签字并加捺手印，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如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六、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吴艳女士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外，不存在仍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其它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协议各方不存在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艳

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15楼
- 2、联系人：周为利
- 3、电话：0571-89938397
传真：0571-8830333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南楼1101室
股票简称	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	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27,075,826 持股比例： 47.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92,853,402 持股比例： 42.79% 变动数量： 34,222,424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艳

日期：2018年7月19日